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5月9日，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已在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为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董事会提名，选举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周水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颜军先生、周水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所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《独立意见》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

规定，公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组成需重新设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提名，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具体如下：

名称	召集人	委员名单
战略发展委员会	颜军	颜军、邓路、季振洲
提名委员会	季振洲	颜军、陈秀丽、季振洲
审计委员会	邓路	邓路、陈秀丽、颜志宇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邓路	邓路、颜军、颜志宇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聘任颜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截至目前，颜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有关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《独立意见》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颜军先生提名，公司聘任：蒋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颜志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徐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黄小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周晨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蒋晓华、颜志宇、徐红、黄小虎、周晨昱的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截至目前，以上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有关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

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《独立意见》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提名，公司聘任颜志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颜志宇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《独立意见》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5 月 9 日

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颜军先生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生于1962年10月，加拿大籍，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，计算机智能控制专业，博士。曾任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计算机系讲师，加拿大 Fortran 交通控制公司高级工程师，ICCT 公司总裁，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前身）董事长。2008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目前还兼任珠海鼎盛航天微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、欧比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。颜军先生于2009年4月22日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，2011年10月被中共中央组织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“国家特聘专家”称号，并且于2012年12月入选“2012广东上市公司10大功勋企业家”，荣获“珠海高新区成立二十周年突出贡献个人奖”。

颜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颜志宇先生为叔侄关系。持有公司股份5,867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27.93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蒋晓华先生，生于1978年8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，物理电子学，硕士。自2002年起，蒋晓华先生先后于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系统部研发工程师、IC设计部高级工程师、IC设计部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技术研发部部长，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

蒋晓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3、颜志宇先生，生于1984年3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学士。曾在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国际事业本部物流部先后任科员、副处长兼国际事业本部团支部书记；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颜志宇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为叔侄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

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颜志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

电话：0756-3391979

传真：0756-3391980

电子信箱：zqb@myorbita.net

4、徐红女士，生于 1966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哈尔滨工大集团办公室主任、经理，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总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。

徐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5、黄小虎先生，生于 1967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江苏大学，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，本科，工程师。曾任山东省通信电子产业集团研究所通信工程师，北京北邮泰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师，珠海再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等，自 2007 年于欧比特（珠海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前身）任系统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理。

黄小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6、周晨昱先生，生于 1972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（原华东船舶工业学院），会计学专业，学士，会计师。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国际业务部，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，江苏天奇物流系统
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周晨昱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